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店簡字第1534號

原　　告　利群汽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惠豐
訴訟代理人　傅貴玲
被　　告　楊建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08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31日與原告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TDF-5781號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予被告之營小客車營業使用，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約定繳交靠行服務費、紅單、停車費等各種費用，及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然被告均置至不理。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與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未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之紅單、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 至15頁）。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系爭契約既經原告終止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

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